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和目的】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和其他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其他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其他国有资产，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

本法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政府采购的原则】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廉洁、诚实信用和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供应商自由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国家推进政府采购统一大市场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非法限制和阻挠供应商自由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第五条**【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政府采购应当实现绩效目标。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落实预算绩效目标要求。使用企业国有资产或者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应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防范长期运营风险。

**第六条**【采购组织形式及集中采购范围】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应当纳入集中采购目录。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七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限额标准管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维护国家安全、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维护弱势群体利益等。

**第九条**【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的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监督处罚信息等，应当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依法不得公开的个人信息的除外。

**第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参加人

**第十一条**【政府采购参加人】政府采购参加人包括政府采购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其他参加人包括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咨询人员，以及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第三人等。

**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其他采购实体。

本法所称其他采购实体是指为实现公共目的，从事公用事业，运营公共基础设施或者公共服务网络的公益性国有企业。适用本法的其他采购实体及其具体采购范围，由国务院确定。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采购人或者由相关部门组成联合采购人。

**第十三条**【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供应商是指有意愿提供公共服务，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社会资本方。

**第十四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供应商应当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包括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商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资质、资格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相关条件应当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并与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不得以地域、所有制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被宣告破产的；

（二）尚欠缴应纳税款或者社会保险费的；

（三）因违法行为，被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者与其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第十五条**【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不存在第十四条第二款情形的承诺，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联合体及要求】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除外。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应当满足采购项目的全部要求，并在联合协议中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职责】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的非营利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营利法人。

**第十八条**【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要求】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对于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业务，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和部门隶属关系的限制。

**第十九条**【政府采购项目的委托和组织】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对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归集所属预算单位需求，统一组织采购。

对于有同类需求的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自愿联合进行采购，提高效益。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条件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第二十条**【委托代理协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依照本法规定采购委托代理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回避制度】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评审专家等。

**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参加人的禁止事项】政府采购参加人不得以相互串通、行贿受贿等不正当方式和手段，谋取中标、成交、入围或者非法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十三条**【支持本国产业】除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中国境内生产产品达到规定的附加值比例等条件的，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优惠。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维护国家安全】政府采购应当落实国家安全要求，执行法律法规有关国家安全的产品标准、供应商资格条件、知识产权、信息发布和数据管理等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竞争以外的方式和程序。

国家建立政府采购安全审查制度，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安全审查。

**第二十五条**【支持科技创新】政府采购应当支持应用科技创新，发挥政府采购市场的导向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创新产品研发和应用。

**第二十六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应当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退役军人企业等按规定需要扶持的供应商，可以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应当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执行国家相关绿色标准，推动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和相关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应用。

**第二十八条**【政策执行措施】政府采购政策目标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订购首购等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措施落实。

采购人应当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纳入项目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需求确定、采购方式和竞争范围选择、项目评审、合同履约管理等环节落实。

**第二十九条**【政策统一性要求】政府采购政策应当由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统一制定，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

第四章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第三十条**【采购人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强化监督制约机制，落实绩效目标要求、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公共利益、防范采购风险。

**第三十一条**【采购需求确定依据】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和其他要求。其中，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其他要求是指实现项目目标所需的技术、商务以外的要求。

采购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本部门职责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可评判、可验证，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没有国家相关标准的，采购人可以采用市场公允标准，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但是不得通过特定指标或者技术路线指向特定供应商，妨碍公平竞争。

**第三十二条**【采购需求确定方法】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前，可以根据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需要，开展需求调查。采购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通过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或者设计咨询等前期工作已明确的内容，可以不再重复调查。

**第三十三条**【采购估算价值和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估算价值是采购合同的最大估计总价值。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需求，结合市场调查和历史成交情况估算采购价值。创新采购的估算价值应当包括创新产品各阶段的研发、生产、改造和后续采购成本。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估算价值额度内合理设置采购最高限价。

**第三十四条【**分类分包**】**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综合考虑技术和成本效益、促进有效竞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分类采购。因技术、成本等原因不可分割，需要混合采购的，根据货物、工程和服务中估算价值最高的采购标的确定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适用的采购政策等，但是本法采购政策有规定的部分，应当分包或者单独列明需求要求。

创新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以解决方案为主要竞争内容的采购项目，遵循服务采购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确定采购方式】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按照本法规定的适用情形合理确定采购方式。

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的通用货物、服务，已完成设计的工程施工，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

技术复杂的大型装备，实验、检测等专用仪器设备，需要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等服务，创新采购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第三十六条**【选择竞争范围】政府采购应当促进有效竞争。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选择公开竞争或者有限竞争。采用有限竞争的，应当邀请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至少五家供应商参与竞标。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七条【**创新采购**】**采购人对重大研发项目可以采用创新采购。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应当明确拟采购创新产品的主要功能或者绩效目标、最高研发和创新产品购买成本以及最低质量标准，通过合理的风险分担和收益激励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创新活动。

创新采购中，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第三十八条**【信息化采购】采购人实施信息化项目，应当加强统筹规划，委托专业力量完成方案设计，编制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对信息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等建设内容，进行专业分类或者分包采购。

对应用系统建设，应当优先采购市场已有的通用化产品，确需定制开发的，一般应当进行模块化开发，鼓励竞争，并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源代码、技术文档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信息外包、云服务等涉及第三方平台服务采购的，可以签订最多不超过三年的服务合同，并明确业务迁移的技术服务标准和费用等。

**第三十九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采购，包括涉及特许经营合作的采购以及不涉及特许经营的其他合作模式的采购。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应当完成项目规划、立项、供地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根据项目预期收益、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报和财政补贴等因素合理确定合作期限；明确项目最低产出要求，最低质量标准，最高服务收费等基本内容。通过有效竞争，鼓励市场主体提出减少政府支出责任、提高项目运行绩效的解决方案。

采购方案和采购合同应当确定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除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合同中约定重大政策变化、自然灾害、通货膨胀、需求减少等外部风险外，不得向政府部门转移融资、运营等商业风险。

**第四十条**【采购实施计划】采购人应当根据前期工作情况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实施计划包括主要需求内容、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方法、合同定价方式、履约验收方案和风险管控措施等。

采购人按照内控要求对采购实施计划开展内部审核，并按规定将相关内容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拟采购标的或者采购方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程序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方式与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管理】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采购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估算价值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开展采购活动；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且未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的，可以不执行本法关于采购方式、程序、信息公开和履约验收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竞争范围的适用】政府采购应当实行公开竞争。公开竞争应当以发布采购公告的形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竞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实行有限竞争：

（一）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竞标供应商数量过多的。

有限竞争应当以竞标邀请书的形式邀请特定的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竞标。

本法所称竞标，包括招标方式中的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创新采购方式中的谈判响应、询价方式中的报价和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中的征集响应。

**第四十三条**【有限竞争的供应商邀请】实行公开竞争和有限竞争，采购人可以进行资格预审。符合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采购人向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或者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五家以上供应商，发出竞标邀请书。符合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直接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出竞标邀请书。

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供应商参加竞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随机抽取的供应商数量。

**第四十四条**【竞标供应商数量】采用竞争性方式采购的，竞标供应商和合格标均不得少于三家。但是实行公开竞争后，竞标供应商或者合格标只有两家或者一家，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十五条**【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文件应当根据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包括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估算价值或者采购最高限价、合同文本或者合同草案条款、评审方法、等标期等主要内容。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采购文件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

**第四十六条**【评审方法及适用】政府采购的评审方法分为最低评审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最优质量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竞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通用货物、服务，内容单一、方案简单的小型工程的招标采购，一般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招标中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的大型装备，专业化服务，大型工程或者混合采购，需要综合评价性价比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谈判方式一般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单方案谈判明确细化指标的，可以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优质量法，是指竞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价格已定，按照质量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执行政府定价或者对质量有特殊要求的采购，可以采用最优质量法。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根据全生命周期成本以及后续专用耗材、升级服务成本等，对供应商报价或者评审得分进行修正。

**第四十七条**【评审因素及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标的特点合理设置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标的直接相关，主要包括价格或者成本、质量、供应商履约能力、商务条件以及采购政策要求等。评审因素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可评判、可验证的指标相对应。

设计咨询服务、大型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创新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项目，需要考虑供应商履约能力中的从业经验的，可以将业绩要求作为评审因素，但是采购人不得提出特定项目的业绩要求。

**第四十八条**【评审委员会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本法所称评审委员会，包括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和创新采购方式的谈判小组、询价方式的询价小组和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评审小组。

评审委员会可以全部由采购人代表组成，也可以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用竞争性谈判和创新采购方式的，应当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和评审工作。

**第四十九条**【评审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采购项目情况。

**第五十条**【等标期】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复杂性和供应商准备竞标的实际需要，合理设定等标期。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竞标人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二十日。符合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缩短等标期，但不得少于十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等标期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

**第五十一条**【竞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估算价值或者采购最高限价的百分之二。

本法规定的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自主选择提交保证金的形式。

**第五十二条**【异常低价标识别与处理】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的，应当要求其对报价合理性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五十三条**【废标】在政府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废标：

（一）竞标供应商或者合格标不足三家的，但本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后仍然影响采购公正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估算价值或者采购最高限价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需要改变采购方式的，由采购人依照本法确定。

**第五十四条**【采购档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文件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文件资料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估算价值、采购文件、竞标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二）采购估算价值、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三）选择的采购方式及原因；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五）评审标准及确定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理由；

（六）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审专家选取方式；

（七）废标的原因。

**第五十五条**【电子化政府采购】国家鼓励利用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推动交易流程、公共服务、监督管理的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现政府采购信息资源与其他公共服务平台互联共享。

第二节 采购方式和程序

**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招标；

（二）竞争性谈判；

（三）询价；

（四）创新采购；

（五）单一来源采购；

（六）框架协议采购；

（七）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五十七条**【招标的适用情形】通过需求调查或者前期设计咨询，能够确定详细规格和具体要求，无需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其中，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含报价的部分和报价部分采取两阶段开标和评标。

**第五十八条**【招标采购程序】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列明采购标的完整的需求标准，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明确必要的供应商履约能力等要求。

（二）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方式，将投标文件密封或者加密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三）开标、评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立即开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十九条**【竞争性谈判的适用情形】竞争性谈判是指通过需求调查或者前期设计咨询，确定主要功能或者绩效目标和主要最低需求标准，需就相关内容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需要通过谈判细化解决方案，明确详细技术规格标准、服务具体要求或者其他商务指标的；

（二）需要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通过谈判确定一种或者多种解决方案，并细化解决方案内容的。

前款所称解决方案包括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研发方案等。

**第六十条**【竞争性谈判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并制定谈判文件。除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外，谈判文件还应当明确以下内容：采购项目主要功能或者绩效目标、主要最低需求标准；主要评审因素和权重；谈判内容，包括已确定解决方案但是需要细化的指标和需要明确的评审、验收标准，或者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各部分内容和相应的评审、验收标准等；减少供应商的规则和标准等。

（二）邀请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三）谈判。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按照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适用情形分为单方案谈判和多方案谈判。

按单方案谈判的，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明确的主要内容和权重开展谈判，最终形成完整、细化、明确的采购需求与评审规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尚在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简化流程，确定谈判过程及时间安排、供应商响应时间等，但给予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应当不少于一日。

按多方案谈判的，谈判小组可以就需谈判的内容整体或者分部分开展谈判，明确供应商解决方案所有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的指标，或者提出解决方案调整建议。谈判结束后，应当将最终确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以及细化的评审规则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尚在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给予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应当不少于三日。

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按照约定规则减少供应商数量。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按照评审规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审，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对方案部分和报价部分采取两阶段评审。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十一条**【谈判要求】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并相应调整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的最低需求标准、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应当客观清晰地记录谈判过程，形成书面文件，详细记载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提出的建议或者解决方案，讨论过程、采纳情况及其理由，供应商的淘汰理由，各轮谈判中采购需求变动情况等。

**第六十二条**【询价的适用情形】询价是指对需求客观、明确，采购金额不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邀请供应商进行报价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一）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现货；

（二）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已有固定市场的服务和工程。

适用询价方式的采购数额标准，由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第六十三条**【询价程序】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询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邀请供应商参加报价，并向其提供询价文件。

（二）报价。被询价的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等标期内进行报价。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可以采用电子反拍程序实施。

**第六十四条**【创新采购的适用情形】创新采购是根据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有关要求，对市场已有产品不能满足部门自身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邀请供应商研发、生产创新产品并共担风险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一）本部门所需货物含有重大技术突破，且能够推广运用的；

（二）公共交通、智能化城市建设等网络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应用新技术或者新理念，形成新的管理模式，能够明显提高绩效目标的。

**第六十五条**【创新采购程序】创新采购按照研发过程分阶段进行，分为订购和首购两阶段：

订购阶段遵循下列程序：

（一）概念交流。采购人组成谈判小组，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讨论交流，形成谈判文件，并向所有参与概念交流的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应当主要包括创新产品应用场景、主要功能或者绩效目标；项目研发以及购买创新产品的最高费用、最低质量和服务标准、交付时间；减少供应商规则；研发中期谈判约定；响应文件要求和响应时间等。

（二）研发竞争谈判。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细化研发方案，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至少三个研发供应商并分别签订研发合同。

（三）研发中期谈判。研发中期谈判是采购人与供应商根据研发合同约定，在研发不同阶段就研发时间、标志性成果、成本补偿范围和限额等问题进行谈判。谈判应在每一阶段开始前完成。约定期限到期后，供应商应提交成果报告和成本说明，采购人据此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供应商未按照约定完成阶段性成果目标的，研发合同终止。

（四）创新产品试用及评审。研发期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研发合同要求提交创新产品样品或者完整的解决方案等研究成果。采购人组织对创新产品进行试用或者基础设施改造和项目试运行验收。采购人对通过验收的创新产品，应当支付全部研发、试制或者改造费用，并按照约定的最终评审规则，确定性价比最优的创新产品为首购产品。

首购阶段遵循下列程序：

（一）采购人与首购产品供应商签订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创新产品购买合同。合同有效期内，因技术改进、服务升级需要调整费用的，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经国家有关部门论证可推广使用的，可以以首购价格作为最高限价向其他采购人推广应用。

**第六十六条**【研发合同内容和期限】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研发合同。研发合同应当包括项目研发以及购买创新产品的最高费用、成本补偿最高金额，最低质量和服务标准、交付时间，最终评审规则的主要内容和权重等基本内容，并明确知识产权的处理原则、研发中期谈判时间和供应商淘汰标准等。

研发和创新产品试用等各项费用总和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研发最高费用。

研发合同期限包括创新产品试制、改造和试运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属于特别重大创新项目的，不得超过三年。

**第六十七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向唯一供应商采购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因需要委托特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机构、自然人提供服务，或者采购艺术作品、特定的文艺表演，或者必须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原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因清算、破产或者拍卖等，仅在短时间内出现的特别有利条件下的采购的；

（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符合前款第一项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六十八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协商确定采购项目质量、数量、成交价格，以及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合同条件。

**第六十九条**【框架协议采购的适用情形】采购人对小额零星货物、工程和服务，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根据框架协议授予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该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作实质性修改。

**第七十条**【框架协议采购程序】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征集入围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封闭式或者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框架协议约定，采用直接选定、轮候或者竞争的方式，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第七十一条**【合同的法律适用】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但是创新采购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同适用行政协议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等对相关领域采购合同的法律适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合同定价方式】政府采购合同采取以下合同定价方式：

（一）固定价格。本法所称固定价格，是指合同订立时已经确定合同价格，非由法定或约定事由不得变更的定价方式。对于采购时可以准确估算采购成本的情形，采购人应当选择固定价格的合同定价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数量能够确定的，应当采用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数量无法确定的，应当采用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合同履行中因国家政策变化、物价调整等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不进行调整显失公平的，应当在合同订立时约定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和方法。合同当事人不得通过调整合同价格规避竞争。

（二）成本补偿。本法所称成本补偿，是指合同订立时无法确定价款，需合同履行完毕后才能够确定的定价方式。对于合同履行中存在不确定性而无法准确估算采购成本，且无法适用任何固定价格的情形时，合同当事人可以按照固定酬金加供应商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可列支成本确定合同价格，但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最高限价。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按照成本比例支付酬金。

有技术创新、节约资源和提前交付能够更好实现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形的，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绩效激励条款，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满意度或者资金节约率等支付合同价款。

通用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应当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创新采购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可以采用成本补偿定价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采用固定价格、成本补偿与绩效激励相结合的组合定价方式。

**第七十三条**【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等一般条款，并根据采购需求和内容设置具体条款。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合同条款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应当明确项目资产权属、风险分担、项目运营责任和回报、绩效考核标准、临时接管、直接介入以及合同变更、中止、解除情形等内容。

**第七十四条**【合同的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活动，可以通过发票或者电子支付凭证替代书面合同。

**第七十五条**【合同签订时间】采购人与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框架协议。

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成交、入围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入围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合同签订依据】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或者框架协议文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框架协议。合同中应当明确验收标准，并且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七十七条**【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十八条**【转包禁止与合同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采购项目允许分包，且竞标文件提供了分包方案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七十九条**【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没有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采购采购估算价值或者采购最高限价的百分之十。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履约担保的相关权利。合同履行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十条**【追加相同采购标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十一条**【合同变更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保护】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但是本法第八十二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当事人应当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十二条**【长期合同的变更】期限较长的创新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合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但是不得对合同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一）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能引起合同变更的情形、需要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变更程序，并在采购合同中载明的；

（二）出现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不可预见的情形，拟增加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

**第八十三条**【验收主体】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根据采购合同确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质量检验的，采购人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就项目运营情况开展年度审计，并根据验收方案中的分期考核要求分期验收。

**第八十四条**【验收小组组成】验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要求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应当分开。

对于采购人与使用人、服务对象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第八十五条**【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等事项。

**第八十六条**【资金支付】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八十七条**【供应商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入围结果和合同变更、中止、解除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八十八条**【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八十九条**【供应商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就质疑事项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九十条**【投诉处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参加人。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向有关单位调取证据以及需要有关政府采购参加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九十一条**【暂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第九十二条**【对投诉处理的救济】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可在诉讼中请求人民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政府采购争议。

**第九十三条**【司法救济】在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和合同变更、中止、解除过程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后，供应商不得再就同一政府采购争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起诉讼的，应当及时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投诉处理。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九十四条**【监督检查内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政策、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采购人员和评审专家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第九十五条**【防范利益冲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预算单位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九十六条**【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九十七条**【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人员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政府采购工作。

**第九十八条**【对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进行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九十九条**【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及政策的情况，履约守信情况，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采购效率、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第一百条**【对社会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及履约守信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且将监督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零一条**【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国家重大投资项目或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执行本法情况，应经专项审计后纳入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配合监督检查的义务】政府采购参加人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第一百零三条**【审计机关的监督】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参加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监察机关的监督】监察机关应当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

**第一百零五条**【政府采购活动的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加强政府采购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国统一规范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及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采购人责任】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制定或者未执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定的；

（二）未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

（四）未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确定政府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方法、合同定价方式，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采购程序的；

（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七）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八）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九）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十）违反本法规定设置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的；

（十一）对供应商的质疑逾期未作答复的；

（十二）违法改变中标、成交、入围结果，或者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在法定或者约定期限内不与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框架协议的；

（十三）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对供应商的履约进行验收的；

（十五）未依法妥善保存采购活动的文件资料，或者违法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文件资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争议处理、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与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相互串通的；

（十八）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九）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不得公开的个人信息或者泄露尚未公开的采购项目情况的；

（二十）违反本法其他规定的。

**第一百零八条**【采购代理机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工作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一年内不得代理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设置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的；

（五）对供应商的质疑逾期未作答复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与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相互串通的；

（八）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接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不得公开的个人信息或者泄露尚未公开的采购项目情况的；

（十）违反本法其他规定的。

**第一百零九条**【集中采购机构的特别责任】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

（二）将受委托的采购项目转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但与其他集中采购机构联合采购的除外；

（三）从事营利活动的；

（四）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第一百一十条**【评审委员会成员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而未依法回避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

（三）与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相互串通的；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接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尚未公开的采购项目情况的。

采购人自行评审的，其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视同前款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供应商一般违法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在一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入围的；

（二）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在法定或者约定期限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框架协议的；

（三）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转包、违法分包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供应商严重违法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入围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参加人员相互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入围无效。政府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有前款第七项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处理情形】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在征集入围供应商或者确定成交供应商阶段出现前款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恶意投诉】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或者伪造材料进行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在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第一百一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阻扰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限制和阻挠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负责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民事责任】政府采购参加人违反本法规定，侵犯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依照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国际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政府采购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

**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一百二十条**【紧急采购】因严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相关规定由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军事采购问题】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适用问题】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本法实施具体步骤和办法的制定】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日、工作日和最后一日的计算方式】本法规定按日、工作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法的施行时间】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